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0 期

目 錄

法 規

廢止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1
訂定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1
訂定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廢止基隆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子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24
訂定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24
修正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26

※本公報每 3 個月發行（季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政 令

廢止基隆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30
訂定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30
訂定基隆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34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36
修正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50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53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55
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 ……62
修正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64

公 告

公告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 ……68
公告辰東土木包工業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 ……69
公告本市 111 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69
公告本市 110 年度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及八堵段八堵北小段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 ……72
公告「基隆市 111 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 111 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 111 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基隆市 111 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基隆市 111 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及「基隆市 111 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74
公告廢止辦理本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 ……84
公告邑侑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180 號）申請自 110 年 11 月 27 日起停止營業 ……86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7445A號
主旨:「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業經本府110年10月8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7445B號令廢止，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9月28日第1913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7445B號
廢止「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46701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0年9月14日第1912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胡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三功謝杜院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擁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謝修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王品圓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福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46701B號

發布「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00246701B 號令發布全文 1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本府社會處為業務執行單位，為推動或從事社會福利事務或公益性為目的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現金總額不得低於一千萬元。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已設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其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府核准後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本府備查。

前項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該年度績效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績效報告，本府得作為董事、監察人遴聘或遴派參考。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第九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活動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財團法人章程目標，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資料者，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社會處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以線上申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傳輸第一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具書函向本府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原捐公法人應於前項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註明推薦代表所屬類別：

一、原捐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二、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

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其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之支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薪資基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一項薪資基準，其上限如下：

一、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以不超過本府首長待遇範圍為限。

二、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以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為限。

三、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本府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為限。

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對其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府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第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第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府監督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本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投資情形之定期查核情形，公布於本府網站。

前項查核結果有不符法令規定者，應於本府要求期限內改善。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46738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0年9月14日第1912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胡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三功謝杜院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擁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謝修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王品圓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福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46738B號
發布「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基府社救壹字1100246738B號令發布全文27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並由社會處為業務執行單位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四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除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規定；本準則及其他自治法規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年度除經本府核准外應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記帳以本國貨幣為本位幣，記帳單位，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採四捨五入。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本國貨幣計算之。

第六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八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指自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九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註明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一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二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編製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並得依實際需要及業務特性設置分類帳。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第十三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第十四條 前條財務報告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表。

（二）現金流量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預(決)算編送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調整、更正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財務報表，應由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收入，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

二、支出，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

三、本期餘絀，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絀。

四、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前項第一款收入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指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指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支出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支出，指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二、業務外支出，指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指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第十八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指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指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指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指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

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第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二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指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二、負債，指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三、淨值，指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前項第一款資產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資產，指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指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四、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五、無形資產，指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六、其他資產，指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須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二、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三、其他負債，指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第一項第三款淨值之內容如下：

一、基金，指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二、公積，指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三、累積餘絀，指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第二十一條 財產清冊之內容如下：

一、法院登記之財產。

二、未向法院辦理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

五、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與公司債及經本府核准之文號。

六、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本府許可之文號。

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

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本府應備查之資料，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並依附件一至附件十所定表單辦理：

一、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二、經費預算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四、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淨值變動(決算)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各目規定報表之會計科(項)目及內容，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以外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得參用之。

第二十五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預算書編送相關規定，訂定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併入次一年度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本府準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核轉基隆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決算書編送相關規定，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準用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轉市議會審議，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應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送本府備查。但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一併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 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 經費概要說明。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 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二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支出 本期賸餘 （短絀）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表內「科目」,依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會計制度填列。

3.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中以「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之說明」立項說明。

附表三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3.表內「項目」，依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會計制度填列。

附表四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 增 (減 －) 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				
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表內「科目」，依基隆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及會計制度填列。

2.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附表五

（財團法人名稱）

工作報告

中華民國○○○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二、設立目的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項目重點及執行情形等說明。

二、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應說明本年度經費運用、辦理情形及其他說 明事項。倘屬多年期計畫之執行，並應就年度計畫之經費及執行詳 細說明。

三、其他執行事項。

參、年度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六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科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七

（財團法人名稱）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利息股利之調整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及公積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等。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八

（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

淨值變動(決算)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 加	減 少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特別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合 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科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九

（財團法人名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採權益法之投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				
資產合計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負債準備				
：				

負債合計 淨　　值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十

（財團法人名稱）**財產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存放單位)
經法院登記	動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動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未經法院登記	動產	現金					
		股票					
		債券					
		其他					
		：					
		小計					
	不動產	土地					
		建物					
		其他					
		：					
		小計					
	：	：					
	合計						
總計							

製表：　　審核：　　董事長：

填表說明：
1.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財產內容分別填報。
2.「經法院登記之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含郵局）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以利核對。
3.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合計」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
4.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兵壹字第1100250432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子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10月5日第1914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民政處兵役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兵壹字第1100250432B號
廢止「基隆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子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00251450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標準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191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令1份。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觀

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消保官、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使壹字第1100251450B號

發布「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附「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基府都使壹字1100251450B號令發布全文4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基隆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都市發展處。

第三條　違章建築強制拆除費用按違章建築構造類別及拆除面積計算，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但專案拆除案件及無法依表列核算之構造物，依實際發生費用收取。

每件強制拆除案件應收取拆除費用百分之五之行政成本費用，不足新臺幣（以下同）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算。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00279575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0年11月23日第192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19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00279575B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 89 基府警字第 36470 號函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4 日 89 基府警字第 057318 號函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 90 基府警交字第 051899 號函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5025725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00279575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刪除第 4 條、第 7 條、第 14 條至第 15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妨害交通車輛，消除道路障礙，促進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
一、汽車（包括機車）。
二、慢車（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
三、動力機械。
四、拖車、拖架。

第三條
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駕駛人或所有人不在場、或不依規定將車輛移置適當場所者，得予移置及保管，並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一、違規停車。
二、行駛中發生故障或肇事，未及時移置，致妨害交通。
三、其他依法得予車輛移置及保管。
前項車輛之移置及保管，由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之。但拖、吊車輛或保管場所不足時，得使用民間拖、吊車及場地。
移置時，非經破壞其鎖具而無法移置者，得破壞其鎖具。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執行移置車輛時，應於原停車地標記車牌號碼、移置保管場所及聯絡電話號碼。

第六條
移置至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隨車執行之警察人員簽發移置通知單，交付保管場管理人員，據以收繳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違規停置車輛者，由隨車警察人員舉發，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交管理人員轉交車主。
三、保管逾三日無人認領之車輛，應報警察局查明車主，通知其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應註明引擎號碼，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四、保管場應紀錄車輛之車種、移置地點、保管時間、應繳費及領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領車人領車時，應於領車切結書簽名或蓋章，以供查考。
前項第三款公告招領車輛逾三個月仍無人領回者，由警察機關公告拍賣之，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於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第二項拍賣所得價款不足抵充移置費及保管費時，以該拍賣所得價款為其移置費及保管費繳納上限。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前，已移置保管之車輛，逾期未領回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車輛移置費規定如下（以新臺幣計價）：
一、機車每輛次一百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次六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次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五千元。
六、慢車每輛次一百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六千元。
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次六百元。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九條
移置車輛保管費規定如下（以新臺幣計價）：
一、機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二、小型汽車每輛每日二百元。
三、大型汽車每輛每日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六百元。
六、慢車每輛每日五十元。
七、其他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六百元。
八、大型重型機車每輛每日一百元。

第十條
前條保管費之收繳，車輛經移置至保管場未滿一小時者，免收保管費；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移置、保管之車輛，經查明為失竊車輛者，不予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貨櫃違規停放之處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其移置費及保管費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
移置或保管之車輛，如因移置或保管人員之疏忽而致車輛損壞或遺失者，應根據事實認定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人員發還保管車輛時，應核對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如發現有冒領或贓車情形者，應即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45761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廢止案，業經本府110年9月14日第191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胡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三功謝杜院連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昱冠人文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擁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謝修平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王品圓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福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運壹字第1100248768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經本府110年10月5日第191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社會處、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衛生局、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祥發衛星聯合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元元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市日昇計程車運輸合作社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基府交運壹字第1100248768號函頒全文共9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以下簡稱駕駛人)服務行動不便者，發給營運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與本府簽訂通用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下簡稱業者）所屬駕駛人。

三、 駕駛人於前一年度十一月至當年度十月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業者向本府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

（一）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

（三）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罰單。

（四） 各月俱有營運實績。

四、 前點第四款規定之營運實績，應由業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併同營運月報按月提送本府查核：

（一） 社福卡交易紀錄表。

（二） 業者派遣趟次紀錄並檢附車輛軌跡圖。

前項提送之資料或派遣趟次紀錄不完整或有不實者，該趟次不予計入。

各月營運實績如載運趟次未達五十趟次者，當月營運實績不予計算。

五、 駕駛人年度營運獎勵金補助標準依其營運實績計算，每趟次核發營運獎勵金新臺幣五十元，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並一次核實發給。

六、 駕駛人申請當年度營運獎勵金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透過業者向本府提出：

(一)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二)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三)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影本。

(五)電匯轉帳者，檢附申請駕駛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 申請營運獎勵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資料缺漏、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申請日期已逾第六點所定期限。

營運獎勵金申請人資格不符合第三點規定者，應予駁回。

八、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營運獎勵金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因該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文件不實。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撤銷補助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

九、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補助。但年度經費不足時，得停止發放或調降補助標準。

附表

基隆市通用計程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table>
<tr><th colspan="3">申請人資料</th></tr>
<tr><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請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申請）</td></tr>
<tr><td colspan="3">通用計程車車隊名稱：　　車隊公司統一編號：</td></tr>
<tr><td rowspan="3">申請駕駛人</td><td>姓名：</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　市　、　縣　）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td></tr>
<tr><td colspan="3">完成在職訓練日期：□是　□否　　結訓證書編號：</td></tr>
<tr><td colspan="3">當年度營運月份:　月至　月，共計　月。</td></tr>
<tr><td colspan="3">當年度營運期間總趟次:　趟次。（　月至　月）</td></tr>
<tr><td colspan="3">當年度營運期間乘載行動不便者總趟次:　趟次。（　月至　月）</td></tr>
<tr><td colspan="3">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_____
帳　號□□□□□□□□□□□□□□</td></tr>
<tr><th colspan="3">通用計程車資料</th></tr>
<tr><td>廠牌</td><td>型式</td><td>出廠日期</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

※請檢查申請當年度無下列情事：(請打勾)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並掣開處分書者。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職業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通用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通用計程車之結訓證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3)
□通用計程車之各月營運實績。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有虛偽交易、造假不實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通過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　　) ※未通過原因：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補助要件不符。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限。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 □其他(說明：　　)	承辦人： 覆　核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土壹字第1100250246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10月12日第191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基府工土壹字第 1100250246 號函頒全文 9 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橋梁之維護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府轄管之各式橋梁。

本府轄管之橋梁，分別由各業管單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維護管理。

三、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日常巡檢：指平時於日、夜間，以目力巡視橋梁異狀或損傷。

(二) 定期檢測：指定時利用徒步、攀登方式或特殊機械車輛，對橋梁所有構件實施全面檢測及確認經巡查紀錄之橋梁異狀或損傷。

(三) 特別檢測：指視災害、重大事故、有巡查發現特殊異狀情形或使用年限將屆時，進行橋梁之不定期檢測。

(四) 定期維修：指依交通部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D、E、R、U 方法對橋梁檢測結果評估為 D 及 R≥3 或 U≥3 之橋梁構件進行維修。

四、 日常巡檢每季應至少巡查一次。但特殊、複合式或超長橋梁得依橋梁特性另定巡查頻率。

五、定期檢測每二年應至少檢測一次。但橋梁跨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尺或特殊類型橋梁，每年應檢測一次。

六、遇有災害發生、重大事故、巡查發現異狀或使用年限將屆時應辦理特別檢測。

七、定期維修應視檢測結果及時辦理。

八、定期檢測及定期維修結果資料，應上傳輸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九、本府依交通部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評鑑作業評等結果，對橋梁維護管理主辦(管)人員，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或議處：

(一) 橋梁檢測：

1. 優良：嘉獎二次。
2. 佳：嘉獎一次。
3. 尚可：不予敘獎。
4. 待改善：口頭告誡。
5.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二) 橋梁維修：

1. 優良：嘉獎二次。
2. 佳：嘉獎一次。

3. 尚可：不予敘獎。

4. 待改善：口頭告誡。

5. 亟待改善：申誡一次。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致無法辦理橋梁檢測、維修，經簽報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免予議處。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27172A號

主旨：發布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含附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基準業經本府110年10月5日第1914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規章令/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各科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27172B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

105 年 7 月 1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50209108 號令發布

110 年 11 月 1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227172B 號令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刪除第 4 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四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 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幼兒園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第四十五條	一、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布場所地址及	負責人或行為人	依違規行為次數及違規招收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停辦及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五、前四款罰鍰按違規招收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處三十萬元罰鍰：	一、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		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		(一)招收十六至三十人，加重處罰一倍。 (二)招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兩倍。	二、一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三、近三年內（自查獲違規之日起算）同一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行為人，未再重複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二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但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四十六條	一、罰鍰： (一)體罰：處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性騷擾：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體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罰鍰。 二、性騷擾：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不當管教：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 四、教保服務機構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姓名。
三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	負責人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四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五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	第四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六	幼兒園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	負責人	一、依違規行為次數及超收(載)人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十九條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十二款之罰鍰，依違規行為次數，並按超收(載)人數加重處罰，最高處三萬元罰鍰：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園內有不得於幼兒園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1.超收十六至三十人者，加重處罰一倍。 2.超收三十一人以上者，加重處罰二倍。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成年。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幼兒園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六款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第四十九條第七款				
	幼兒園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第四十九條第八款				
	幼兒園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評鑑結果列入應追蹤評鑑，且經追蹤評	第四十九條第九款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鑑仍未改善。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	第四十九條第十款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十一款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運載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十二款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幼兒園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十三款				
七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五十條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					
八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	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十二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		之處分。		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項所定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注意事項及處理措施。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					
	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					
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十條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	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十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一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二、違規行為因不可歸責於該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之事由所致，並經本府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十一	有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一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5333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0年10月26日第1917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立國民中學(含高中)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4007859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500374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53338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5 點、刪除第 9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生學習興趣，擴大學習效果，增進生活知能，安排合宜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

三、各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方式及時間如下：

（一）得依本要點訂定實施計畫，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時，學校應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以實施課業補救教學為原則。但依本身條件及實施需要彈性規劃。

（三）得打破班級界限，採團體或分組實施，每班學生數以二十人為原則，實施小班編組教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人。

（四）不得佔用原上課時間或變更教學計畫，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

（五）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六）高級中學(含所附設國中部)每節以五十分鐘為原則；國民中學部每節以四十五分鐘為原則。

四、各校遴聘之教師，以校內教師優先遴聘，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

（二）曾任中等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五、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退費及計算方式如附表。

附表　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收退費及計算方式

實施項目	類別	收費標準	說明
放學後至下午5時30分辦理課後輔導	國中	鐘點費450元×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1. 收費標準參數0.7及20人為計算下限，各校得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2. 若參加學生未滿20人時，可酌予提高收費惟不得超過原收費之百分之二十，並須報本府核備。 3. 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參加之週數核實收費。 4. 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1) 教師鐘點費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 (2) 行政費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除做為印刷紙張、教材講義、事務費、補貼學校水電及雜支等費用外，實際參加此項工作人員，得按加班費支給標準，核實發給加班費。 5. 減免標準: (1) 貧困學生得酌以半額或全額減免收費。 (2) 學校應自行吸納前項減免之費用。 6. 收費應給收據，並應存入學校帳戶，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會計處理，如有節餘，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與本案教學活動相關，專款專用之原則，作為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 7. 退費: (1) 若學校因辦理活動，經家長同意後，或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致部分時間停課時，應依實際停課節數核實退還學生費用。 (2) 退費計算公式為： 每名學生應繳費用÷服務總節數x實際停課節數=退費金額
放學後至下午5時30分辦理課後輔導	高級中學（含所附設國中部）	鐘點費500元×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寒暑假學藝活動	國中（每節授課時間45分鐘）	鐘點費500元×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寒暑假學藝活動	高級中學（含所附設國中部，每節授課時間50分鐘）	鐘點費550元×節數÷0.7÷20人=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個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52970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0年10月26日第191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秘書長室、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消保官、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至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52970B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基府地用壹字第 1010191034 號函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00252970B 號令發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
刪除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h>違法事實</th><th>法條依據</th><th>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th><th>裁罰對象</th><th colspan="7">裁罰基準</th><th>備註</th></tr>
<tr><td rowspan="4">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td><td rowspan="4">第二十一條</td><td rowspan="4">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td><td rowspan="4">以處罰行為人為原則。但查無行為人者，得以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承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等應負責之人為處罰對象。</td><td>罰鍰分級</td><td>違反使用面積(單位：平方公尺)</td><td>第1次</td><td>第2次</td><td>第3次</td><td>第4次</td><td>第5次</td><td>第6次(含)以上</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級</td><td>未逾 500</td><td>6萬元</td><td>10萬元</td><td>15萬元</td><td>20萬元</td><td>25萬元</td><td>30萬元</td></tr>
<tr><td>第二級</td><td>500 以上未逾 1500</td><td>10萬元</td><td>15萬元</td><td>20萬元</td><td>25萬元</td><td>30萬元</td><td>30萬元</td></tr>
<tr><td>第三級</td><td>1500 以上未逾 2500</td><td>15萬元</td><td>20萬元</td><td>25萬元</td><td>30萬元</td><td>30萬元</td><td>30萬元</td></tr>
</table>

		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 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第四級	2500 以上未逾 3500	20萬元	25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五級	3500 以上未逾 4500	25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第六級	4500 以上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30萬元	
				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措施。但屬中華民國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農業用地使用違規行為且違章建築之建築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違規案件，第2次裁罰時，併同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措施。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42913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基準業經110年10月12日第1915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 edu.tw/v7/eduweb/)/法規章令/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42913B號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附「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42913B號令發布全文第1點至第3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裁處罰鍰，應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有依第二點裁罰基準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得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事件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人員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罰鍰。	一、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二、一行為違反本條例數個規定，且其法定罰鍰額度均相同者，應先依附表所列情事分別計算罰鍰額度，再依罰鍰額度最高者裁處
二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派遣方式進用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十四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幼兒園負責人	一、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					
	幼兒園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借用未在該園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之。 三、近三年內(自查獲違規之日起算)同一幼兒園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行為人，未再重複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累計違反次數重新計算。 四、幼兒園違反本條例經本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本
三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供或租借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予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四	幼兒園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以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替代教師編制員額，其待遇未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第三十六條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	幼兒園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一)　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　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　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五	幼兒園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拒不開立服務年資證明。	第三十七條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三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	幼兒園負責人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	
	幼兒園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未將聘任之園長，報府核定。					
	幼兒園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教保服務及員工權益重要事務決策之機制。					
	幼兒園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提供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訊。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立許可之處分。		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六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規定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練一次以上。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緩，並得按次處罰。	教保服務人員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善： (一)第一次處一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二、違規行為因不可歸責於教保服務人員之事由所致，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處罰。	
七	有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形可歸責於幼兒園者。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	幼兒園負責	一、經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行為次數處以下列罰鍰，並命限期改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人	善： (一)第一次處一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罰鍰。 二、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減少下一學年核定招收人數百分之十。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 三、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仍招收幼兒者，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主歲壹字第110025444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注意事項業經本府110年11月2日第1918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會計室、本府各處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基府主一貳字第 096007006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00152622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1017914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基府主歲貳字第 1050231616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基府主歲壹字第 1100254447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9 點，刪除原第 6 點、第 8 點至第 9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本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各機關，指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之公務機關或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管理機關(構)。

三、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除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所訂定者外，應報請上級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補（捐）助對象。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六）經費請撥、核銷程序及應備文件。
（七）督導及考核。

四、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二）補（捐）助經費應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但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本文之限制：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各機關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六）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受補（捐）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受補（捐）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八）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繳回。

（九）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依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受補（捐）助案件尚未核銷者，次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五、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作業規範：

（一）各機關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捐)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二）為管控補（捐）助款執行情形，各機關應衡酌補（捐）助事項性質等，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1.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各機關於審核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捐）助對象。

2.受補（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3.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受補（捐）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

（三）受補（捐）助對象對於經依前款第一目規定退還及依第二目規定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各機關應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發現受補（捐）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四）各機關對於補（捐）助經費，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六、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包括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

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並透過該系統查詢補（捐）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

前項資訊登錄及查詢，應依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辦理。

七、各機關應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補（捐）助業務進行管考作業，並切實督導強化內部控制機制及依第六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系統登載及查詢等事宜，以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並予公開。

八、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資訊，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依第三點訂定之作業規範應於各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便捷連結方式公開。

（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對所核定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其受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名稱、補（捐）助事項、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依前款方式定期公告。

（三）前款定期公告之資訊，上半年報表應公告當年度一月至六月補（捐）助案件；下半年報表應公告整年度補（捐）助案件。各年度歷史資料應於網站長期公告並保存。

九、各機關同意由受補（捐）助對象留存且尚未銷毀之支用單據，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及控管。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08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發壹字第110025636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1份，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實施要點業經本府110年10月26日第1917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臺灣銀行基隆分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產業發展處工業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基府產發壹字第1070226183A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基府產發壹字第1090223707號函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第12點、第13點、第18點、第24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基府產發壹字第1100256362號函修正第3點、第4點、第8點至第25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扶植本市中小企業及商業發展，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法完成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登記地址位於本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基準之事業。

依法免辦理商業登記並完成營業人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得適用本要點規定。

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行業，不適用本要點。

四、中小企業依下列分類，得申請本貸款：

(一)第一類：商業。

(二)第二類：公司或有限合夥。

(三)第三類：屬第二類，並為經營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健康照護、文化創意、休閒與精緻農業、觀光旅遊或其他具有研發、設計、創意、特色等策略性產業。

前點第二項之小規模商業，得適用前項第一類規定申請本貸款。

五、申請本貸款用途應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用途為營運週轉金者，應有三個月以上連續實際營業之事實。

六、貸款期限由承貸銀行與申請人自行商定之。但最長以七年為限，含本金償還寬限期二年。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本金償還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或本息應按月平均攤還。

七、貸款人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短期內無法按期償還貸款

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展延貸款期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逾二年。

承貸銀行依前項規定展延貸款期限者，其調整貸款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八、本貸款申請人為公司或有限合夥者，應徵提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連帶保證人，並得視申請案情況加徵其他具資力之保證人。

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

十、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

十一、本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新臺幣三百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新臺幣七百萬元，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

前項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經費不足時，本府及信保基金應依原投入金額比例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計算，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臺幣一億元為限。

十二、履行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簽訂之契約辦理。

十三、申請本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貸銀行依信保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除第一類為九成五外，最高為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由貸款申請人負擔。

十四、申請本貸款者，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外，免繳其他申請費用。

十五、申請本貸款者，應提出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一份。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事業計畫書一份。

（四）商業登記、稅籍登記、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五）切結書正本一份。

（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影本一份。

（七）製造業者應提供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八）其他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六、本貸款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府進行書面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送至承貸銀行徵信審核。

（三）徵信審核通過後，由本府設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

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本府逕依承貸銀行出具之審查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核發核定通知書。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本府指派相關單位代表六人、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代表一人、信保基金代表一人、承貸銀行代表各一人兼任之。

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八、審查小組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九、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十、貸款額度依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核定，最高不得逾下列金額：

（一）第一類：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第二類：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第三類：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十一、經核准貸款者，於核准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申辦貸款，屆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

二十二、本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貸放：

(一)經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貸款人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前項不予貸放事項於第一類貸款者，查核對象得僅限貸款申請人及其負責人。

二十三、經核准貸款者，承貸銀行於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仍有准駁放貸之權利。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用罄。

(二)信用保證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

(三)因政策變更停止辦理本貸款。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停止受理之事由消滅後，而無第三款之情形時，本府得恢復受理申請。

二十五、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5935A號

主旨：檢送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110年9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5935B號

主旨：公告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請周知。

依據：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110年9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巨鼎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10巷132號6樓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4871337

四、負責人姓名：江易達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營業項目：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七、登記證號數：土F字第F90192-000號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9076A號
主旨：檢送辰東土木包工業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辰東土木包工業110年10月1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9076B號
主旨：公告辰東土木包工業准予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請周知。
依據：辰東土木包工業110年10月1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辰東土木包工業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復興街169號4樓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1314156
四、負責人姓名：劉青龍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六、營業項目：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
七、登記證號數：土F字第F90193-000號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061074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如附)辦理。

二、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依上開函說明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共計6份，請協助轉交泰安里、長安里、長興里、瑪南里、自強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地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061074B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一、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公告事項：

一、本市七堵區六堵段、五堵段五堵北小段、七堵段連柑宅小段、草濫段後旦旦小段及拔西猴小段為日據時期沿用至今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受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技術、設備及比例尺過小等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為達到公平課稅，維護人民權益，並提供精確地籍圖資作為開發建設及建構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並就地籍調查表上相關欄位記載之內容是否確實，界址標示欄所記的位置與略圖上記載是否一致，請土地所有權人在調查表上每一欄內逐項認定，確認無誤後，再予簽名或蓋章。

(二)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時，先由地籍調查人員及地政事務所就爭議情形予以協調，如還不能解決時，再由本市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接到上項調處結果通知倘有不服時，應於接到通知書15日內訴請法院審理。

(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標界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五)土地所有權人如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六)土地所有權人如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七)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八)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九)地籍圖重測之結果，地政機關應將有關重測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天,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因此請土地所有權人如收到地政機關重測結果之通知書時，請在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場所閱覽，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十)地籍圖重測區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十一)辦理重測過程中如對重測工作有任何疑義事項，請親至本市地政事務所或電洽有關承辦人員((02)24324001#236)詢問，屆時各承辦人員將會對所提問題及疑義事項詳細解說。

二、檢附本市111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

市長　林右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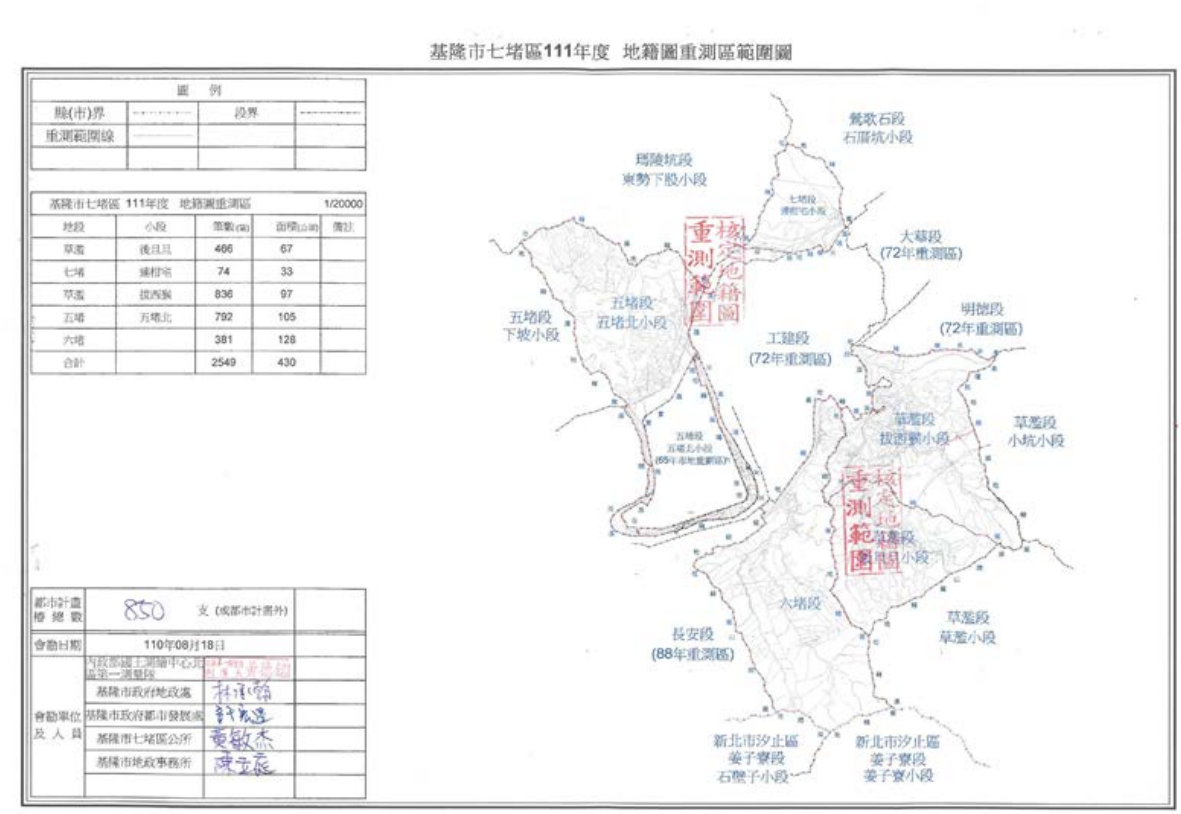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14112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及八堵段八堵北小段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共計2份，請協助轉交五福里辦公處)、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共計4份，請協助轉交自強里、八德里、長興里辦公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00141127B號

主旨：本市110年度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及八堵段八堵北小段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

公告事項：

一、重測範圍：本市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草濫段小坑小段及八堵段八堵北小段部分地號土地(如附件，詳見公告重測範圍圖)。

二、公告期間：自110年11月17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30日。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七、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及調查未完備等情事，尚無重測成果，正依法處理中：基隆市七堵區鶯歌石段石厝坑小段及八堵段八堵北小段等共計56筆土地(如附件，基隆市110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不列入公告土地清冊)。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七堵區110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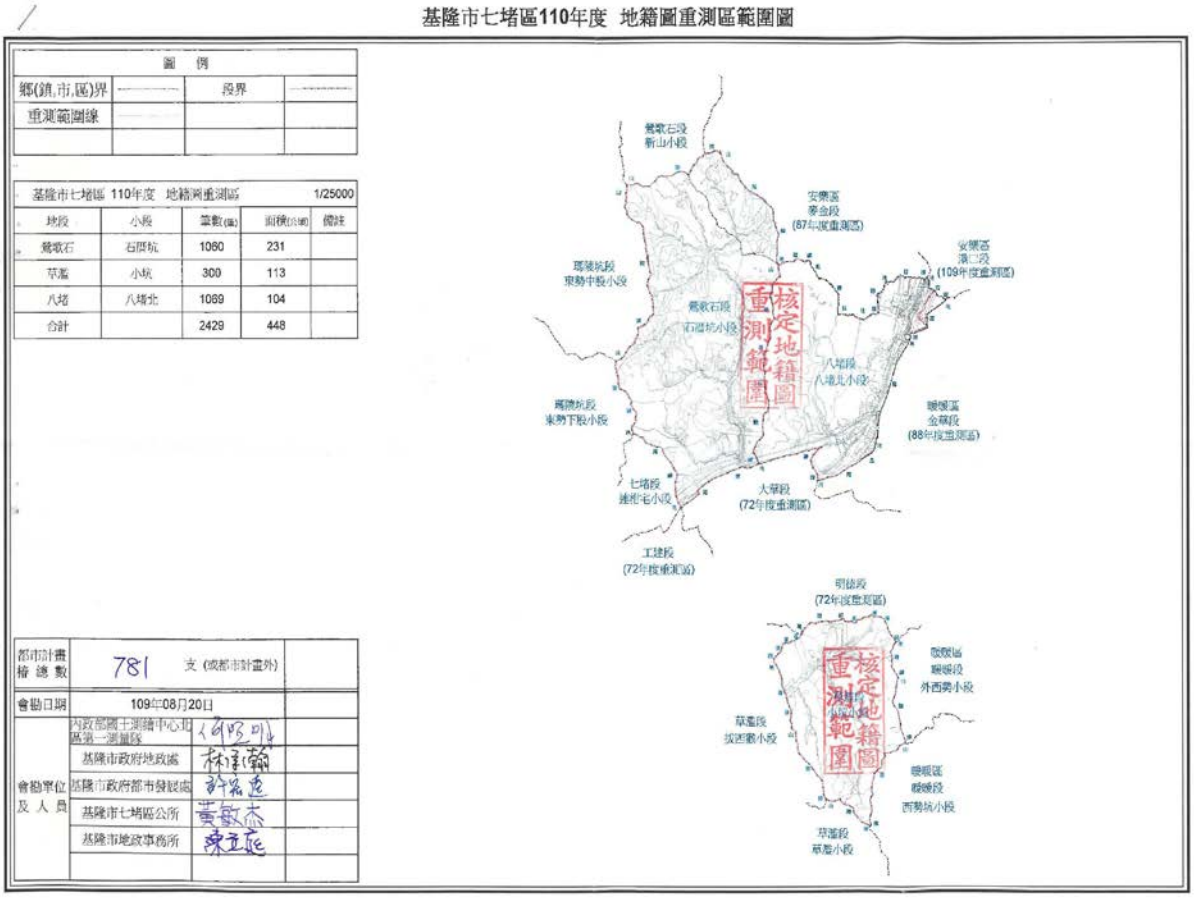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111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基隆市111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基隆市111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基隆市111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基隆市111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及「基隆市111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公告6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B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1年度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等飼養場所。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畜牧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1週更換1次以上。

(二)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廠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1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依畜牧法第9條規定，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飼養場應備噴霧式消毒設備，供進出消毒用。

(七)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1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

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1次。

(八)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九)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十)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十一)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非洲豬瘟、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十二)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及斃死畜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十三)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C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1年度防範新城病入侵防疫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本市家禽新城病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之永續發展。

三、實施區域及家禽種類：本市轄內所有飼養之家禽。

四、實施方法：

(一)衛生管理：

１、飼養場所應設隔離圍網，以不讓野生鳥禽、候鳥進入或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２、飼養場所應於進出口處設置消毒池(槽)或自動噴霧消毒設施，禽舍前放置

消毒池(槽)，各消毒池(槽)內消毒藥水應至少1週更換1次。

3、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禽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定期辦理病媒之驅除工作（記載實施日期、使用藥劑及驅除病媒之種類）及斃死禽處理情形，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二)新城病疫苗使用方法及管理：

1、接種疫苗之注射筒及針頭，以可拋棄式者為宜，如使用傳統之針筒及針頭，在使用前必須經過充分清洗和消毒(至少煮沸10分鐘)。每次抽取疫苗應更換針頭，不可將不同之疫苗混合後接種。

2、疫苗僅供健康雞隻免疫用，疫苗之使用需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疫苗之保存需依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

3、各場應自行依飼養管理目標訂定妥適的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據家禽保健推行委員會各區檢驗室、動物防疫機關或其他檢驗單位所測得之血清抗體力價及其建議，修正免疫計畫，並確實執行之。

4、預防接種之疫苗包括新城病單價、混合活毒疫苗及單價、混合不活化疫苗，前述疫苗應經動物用藥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經逐批查驗合格且黏貼合格封緘，而新城活毒疫苗病毒株之ICPI值應小於0.7。

5、疫苗於保存及運輸時應儲存於攝氏4度至8度之冷藏設備中或依個別疫苗標籤上所載保存條件保存之，使用時應避免放置於日曬及高溫處所，已逾有效期限或開瓶使用後所剩餘之疫苗或空瓶均應即予廢棄銷燬。

6、活毒疫苗以稀釋液回甦後應先充分振盪，使之完全溶解，再以點眼、點鼻、飲水、噴霧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不活化疫苗應先充分振盪，混合均勻後，再以皮下、肌肉注射或依疫苗使用說明書指示之方法接種。

7、疫苗以點眼或點鼻接種時，須以原廠所附並經冷藏之稀釋液配置；噴霧接種時須再以生理食鹽水配製，1次配量以30分鐘以內使用完畢為宜。

8、疫苗以飲水投與時，應避免含有礦物質、有機物、氯或清潔劑，並應使用塑膠器具調配疫苗。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其所飼養之家禽應依前項所訂定之免疫計劃確實執行，並於每月5日將上月「新城病疫苗使用情形報告表」彙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四)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致家禽發生新城病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家禽罹患新城病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散佈，罹患場內所有禽類一律禁止移動，禽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養禽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D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1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3-1條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口蹄疫疫病，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豬、牛、羊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方法：

(一)豬瘟預防接種工作，應繼續辦理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接種為止。

(二)自107年7月1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

(三)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佈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１、豬瘟疫苗注射：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１)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２)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分別施打第1劑及第2劑豬瘟疫苗。

２、為確保本市豬隻均能達到100%保護抗體覆蓋率，本年度持續辦理豬瘟疫苗免費接種，內容如下：

（１)資格條件：動物確飼養於本市且已配合公所農情調查人員完成最近一次畜牧類農情調查工作並呈報名冊至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登記有案之飼

養場。

（２)接種方式：達到免疫適期之動物應由所有人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再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公務獸醫師排定時程辦理免費預防接種。

(四)衛生管理：

１、動物飼養場所應辦理場區隔離設施、進出入場區之管制、檢疫及隔離、免疫計畫、清潔與消毒、動物屍體處理等必要防疫措施。

２、動物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及「斃死畜數量及處理情形紀錄手冊」，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以及場內疫情發生情形，動物屍體處理情形，以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閱及疫情調查、追蹤用。

(五)疫苗注射後，應將疫苗注射之日期、偶蹄類動物種別、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之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記錄並經執業獸醫師簽章，於每月5日前將上述免疫情形月報表及疫苗購買證明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

(六)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與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七)動物因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撲殺時，應將動物屍體掩埋或燒毀、化製，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若動物未依規定接種豬瘟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本市動物防疫機關者，不予補償。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時，應立即主動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應予以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與輔導，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接受並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E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11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促進養羊生產效率，確保養羊業安全

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羊隻。

四、實施方法：羊隻年齡在3月齡以下者，凡注射1劑羊痘疫苗，需在6個月後補強1劑疫苗；而羊隻年齡滿3月齡以上者，注射1劑羊痘疫苗。完成基礎免疫者，每年補強注射1次，母羊於空胎期施打。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應注意事項：

(一)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三)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四)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毀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之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F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1年度草食動物牛結核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防治乳牛、乳羊或鹿感染牛型結核菌（Mycobacterium bovis）所引起牛結核病之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羊場）及主動申請鹿隻牛結核病檢驗之鹿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鹿場）。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乳羊及鹿場之鹿隻(以下簡稱草食動物)。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牛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羊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或鹿隻牛結核病檢驗方法(以下簡稱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陽性之草食動物。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並判定為陰性之草食動物。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草食動物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草食動物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實施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方法檢驗或判定之牛場、羊場及鹿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配合事項：

1、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草食動物。

2、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三)陰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3月齡以上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每年1次。

(四)陽性場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全部之草食動物。

2、檢驗間隔：牛場和羊場每3個月1次，鹿場每4個月1次，檢驗全場之草食動物。

3、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草食動物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4、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草食動物2次，清點動物數

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草食動物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五)牛場、羊場及鹿場自境外輸入草食動物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草食動物判定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草食動物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3個月、鹿隻於檢疫合格放行後4個月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98G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市111年度乳牛及乳羊布氏桿菌病防治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5項。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防範乳牛與乳羊感染布氏桿菌所引起之布氏桿菌病(Brucellosis)的發生及傳播，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特訂定本措施。

三、實施區域：本市轄區內飼養乳牛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牛場）、飼養乳羊之場所（以下簡稱乳羊場）。

四、實施之動物種類：乳牛場內所有牛隻（包括場內種公牛，以下簡稱乳牛）及乳羊

場內所有羊隻（包括場內種公羊，以下簡稱乳羊）。

五、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陽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陽性之乳牛或乳羊。

(二)陰性動物：指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判定為陰性之乳牛或乳羊。

(三)陽性場：指有陽性動物之場所。

(四)陰性場：指飼養之乳牛或乳羊全屬陰性動物之場所。但原屬陽性場者，於所有乳牛或乳羊經連續3次檢驗均呈陰性反應前，視為陽性場。

六、實施方法：

(一)檢驗日期：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排定後，另函通知。但本防治措施施行前，經本市動物防疫機關依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或判定之乳牛場或乳羊場，視為已依本防治措施檢驗或判定。

(二)採樣比例及頭數：

１、總飼養頭數未滿1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0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0頭者，全數檢驗。

２、總飼養頭數100以上未滿200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3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35頭者，全數檢驗。

３、總飼養頭數200以上者，隨機檢驗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45頭；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未滿45頭者，全數檢驗。

４、陽性場每6週採取所有乳牛或乳羊之血清，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

(三)配合事項：

１、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且不得擅自移入或移出乳牛或乳羊。

２、受檢動物應以耳標、刺青、烙印或其他可明確識別之方式加以編號，供動物防疫人員登錄。

(四)陰性場防治措施：

１、檢驗對象：12月齡以上之乳牛或乳羊，依採樣比例及頭數採樣。

２、檢驗間隔：每年1次。

(五)陽性場防治措施：

１、檢驗對象：全部乳牛或乳羊。

２、檢驗間隔：每6週1次，檢驗全場之乳牛或乳羊。

３、陽性動物應隔離飼養、禁止榨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同場其餘乳牛或乳羊應移動管制至成為陰性場止。

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指示，實施隔離、撲殺、化製、

畜舍消毒、移動管制或其他防治措施。

5、陽性場應接受本市動物防疫人員每月清點全場乳牛或乳羊2次，清點動物數量及核對動物編號，確認並無乳牛或乳羊交易買賣或其他異動情形；清點紀錄簿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按月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備查。

6、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場內陰性動物送往屠宰場屠宰前，應向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報備；並於屠宰後，應檢具屠宰證明供動物防疫人員查驗。其有無法勾稽者，由本市動物防疫機關立即追查原因、加以處理，並通知防檢局。

(六)乳牛場及乳羊場自境外輸入乳牛及乳羊之防治措施：

1、檢驗對象：境外輸入乳牛或乳羊經防檢局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撲殺，其餘同批陰性乳牛或乳羊經檢疫合格放行後，由防檢局將其動物編號函送本市動物防疫機關列管，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該批陰性動物隔離飼養，該場並視為陽性場，並依陽性場防治措施辦理。

2、檢驗間隔：乳牛及乳羊於輸入檢疫合格放行後6週實施第1次檢驗。

七、相關規定及罰則：

(一)依本防治措施撲殺之陽性動物，其補償事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二)依本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動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師依同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及本防治措施施行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其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反者依本條例第45條第2款之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100A號

主旨：檢送廢止辦理「基隆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基隆市農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

分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聯合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100B號

主旨：公告廢止辦理基隆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

公告事項：

一、辦理「基隆市牛結節疹緊急疫苗注射工作」（以下簡稱本措施）前經本府於110年4月20日以府產動貳字第1100370042B號公告。

二、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性，廢止之。臺灣本島及澎湖縣例行性防疫訪視、屠宰衛生檢查系統，均未發現其他牛結節疹感染案例，經專家研判疫情已受控制，配合強化疫情監控、養牛場生物安全管理及邊境管制等作為，再發生牛結節疹疫情機率極低，爰廢止本措施。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78618A號

主旨：檢送邑侑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0號）申請自110年11月27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邑侑土木包工業110年12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78618B號

主旨：公告邑侑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180號）申請自110年11月27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邑侑土木包工業110年12月2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木包工業名稱：邑侑土木包工業

二、土木包工業地址：基隆市中山區西定路443號地下層

三、負責人姓名：余淑玲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180-000號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林右昌

發 行 人：林 右 昌
發 行 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　　真：(02)24289481
承 印 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　　話：(02)24293888

統 一 編 號
2009203532

9 771818 272002